

# 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南京市财政局

宁残字〔2024〕14号

## 市残联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发放接受中、高等教育残疾学生入学补助和毕业奖励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残联、财政局，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关于发放接受中、高等教育残疾学生入学补助和毕业奖励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发放接受中、高等教育残疾学生 入学补助和毕业奖励的实施办法

为充分发挥残疾学生入学补助和毕业奖励助学保障功能，进一步提高审核发放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管理水平，根据市财政局市残联《关于印发南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社〔2023〕350号）要求，现就我市接受中、高等教育残疾学生入学补助和毕业奖励发放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 一、入学补助和毕业奖励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考入各类国家认可的全日制中、高等学校或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考、国家开放大学远程教育等方式取得中、高等教育以上学历的残疾学生。

## 二、入学补助与毕业奖励标准

（一）取得全日制高级中等学校录取通知书并已报到注册的残疾学生，可享受一次性入学补助 2000 元；取得全日制高级中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残疾学生，可享受一次性毕业奖励 1000 元。

（二）取得全日制大专学校录取通知书并已报到注册的残疾学生，可享受一次性入学补助 3000 元；取得全日制大专学校

毕业证书的残疾学生，可享受一次性毕业奖励 2000 元。

（三）取得全日制本科学校录取通知书并已报到注册的残疾学生，可享受一次性入学补助 4000 元。取得全日制本科学校毕业证书的残疾学生，可享受一次性毕业奖励 3000 元。

（四）取得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并已报到注册的残疾学生可享受一次性入学补助 5000 元。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的残疾学生，可享受一次性毕业奖励 3500 元。

（五）取得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并已报到注册的残疾学生可享受一次性入学补助 6000 元。取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的残疾学生，可享受一次性毕业奖励 5000 元。

（六）凡参加国家认可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考、国家开放大学远程教育的残疾学员，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证书后可享受一次性入学补助，大专补助 800 元、本科补助 1000 元。同时可享受一次性毕业奖励，大专奖励 1000 元、本科奖励 2000 元。

### 三、申报及审核流程

（一）申请：由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在入学或毕业两年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残疾人证、学生或监护人的银行卡、全日制中、高等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和到学校报到注册的相关手续，或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向户籍所在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并据实填写《南京市残疾学生接受中高等教育入学补助（毕业奖励）申领表》（附件 1）。乡

镇（街道）残联对申请人以上材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后于每年9月底前向区残联提出申请。

（二）审核：区残联负责对乡镇（街道）残联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申请补助或奖励对象身份证（或户口本）、残疾人证、学生或监护人的银行卡信息、全日制中、高等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和到学校报到注册的相关手续，或毕业证书；区残联每年10月15日前完成集中审核。

#### **四、公示和发放**

（一）公示：区残联以适当方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接受社会监督，并注意保护未成年人隐私等敏感信息，公示内容为：残疾学生基本信息和享受金额。

（二）发放：根据公示无异议的补助和奖励方案，将发放数据传送至代发银行，由代发银行通过一卡（折）通直接发放给残疾学生或其监护人，每年11月15日前，将本学年度补助和奖励经费一次性发放，并将《南京市残疾学生接受中高等教育入学补助（毕业奖励）汇总表》（附件2）报市残联。

#### **五、监管措施**

（一）各区残联要加强残疾学生入学补助和奖励对象的审核、审批和相关信息的录入、统计、汇总、报送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确保专款专用。

（二）各区残联要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的监督管理，坚决防

止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对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应依法依规停发，对非法获取的补贴资金要依法追缴。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三）市残联每年组织一次抽查，抽查人数不低于各区发放对象总人数的 10%。抽查发现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依法依规终止办理申请、撤销审批决定、追缴发放资金。

残疾学生教育专项补贴发放按照省残联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南京市财政局、残联《关于印发南京市资助和奖励接受中、高等教育残疾学生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社〔2015〕111号、宁残字〔2015〕2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南京市残疾学生接受中高等教育入学补助（毕业奖励）申领表  
2.南京市残疾学生接受中高等教育入学补助（毕业奖励）汇总表

## 附件 1

## 南京市残疾学生接受中高等教育 入学补助（毕业奖励）申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残疾证号			残疾类别及等级		
家庭住址				电话	
就读学校 /毕业学校				在读学历/取得学历	
申请入学 补助（毕业 奖励） 阶段	高中教育（含特校、普高和中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高等教育（含大专生、高职、本科生、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高考、自学考试、开放大学等其他社会教育（含大专、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款项 汇至账户	姓名：	开户行：		账号：	
申请人或 监护人签 名	年 月 日				
以下由工作人填写					
申请类别：入学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金额：（元）		
社区（村）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镇） 残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残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南京市残疾学生接受中高等教育入学补助、毕业奖励汇总表

填报单位:        区残疾人联合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残疾等级	《残疾人证》证号	户籍所在地/生源地	现居住地	就读学校/毕业院校	学历层次	学制年限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发放金额	联系号码	账号	银行开户支行	收款人姓名(本人无需填写)	收款人身份证号(本人无需填写)	与申请人关系(本人或监护人)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人, 其中高中阶段     人, 高等教育阶段大专     人、本科     人、硕士研究生     人、博士研究生     人、自考本科     人、自考大专     人, 补贴金额     元。																				